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湖南多部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

‘到2023年,全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全省70%以上的街道(乡镇)至少有一个枢纽型和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五个社区社会组织;到2025年,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近日,湖南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出台《关于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全省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并明确了具体发展目标。

《意见》同时明确了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重点,即重点培育社区协商类组织、社区和谐类组织、社区服务类组织、社区文体类组织、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等五大类社区社会组织;明确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级管理职责,实施县、乡、村三级管理。具体对

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分为县级依法登记、乡镇(街道)备案、村(社区)直管(既不登记又不备案),确保每一类社区社会组织不脱管。

《意见》强调,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各项支持政策,重点从人、财、物三个方面给予支持。在人才培养方面,以市州为单位,建立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库”,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退休领导干部在社区社会组织兼职(不得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此外,加大公共财政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将适合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承接相关服务项目,支持社区(村)参与相关服务项目申报、实施和评估等工作。

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通过盘活闲置的办公用房、村级小学等资产,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志愿服务项目。

《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组织保障。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工作领导,建立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开展共驻共建活动。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党建进章程”,稳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兼任书记、党组织对重大

事项政治把关等工作,确保社区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

《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各级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议事内容。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积极推进品牌社区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建设、开展推介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增进残疾人福祉 广西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残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增进残疾人福祉。《实施意见》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残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要求县、乡两级残联组织在发放新残疾人证时,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证到期前,县、乡两级残联组织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县、乡两级残联组织应掌握残疾人信息变化,及时更新和推送残疾人信息给民政部门,确保残疾人信息准确。民政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数据比对,建立补贴监测预警机制。对于不主动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乡镇(街道)要及时通知残疾人(监护人)。

《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补贴对象范围。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持有残疾人证且享受广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残疾人证和本自治区户籍的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各类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三级和

四级的精神残疾人。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条件,又符合其他福利性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补贴退出的情形,一是残疾人领取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残疾人停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重度残疾人享受其他福利性护理补贴(费)的,当月停发该残疾人补贴;二是残疾人证过期、或被注销或冻结,残疾人户口迁出本自治区范围,享受护理补贴残疾人类别或残疾等级变化后不再符合发放条件,以及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从以上情形发生的次月停发补贴。

《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政策衔接。符合资格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残疾人政策已经覆盖,不能再享受两项补贴政策。享受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已全额领取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老年人护理补贴(费)、残疾军人护理费、伤残人民警察护理费、工伤保险护理费的残疾人不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和享受高龄津贴的残疾人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到外地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向家庭原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此外,《实施意见》增加了补发机制。重新换证期间残疾人享受补贴中断的,乡镇(街道)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但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重新办理残疾人证的,不予补发。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视情补发最多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

进一步增强基层儿童关爱保护力量 福建率先设立村(居)委员会 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

近日,福建省民政厅会同省妇联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设立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2022年年底前全省实现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基层儿童关爱保护力量,健全完善关爱保护体系,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福建省实施方案工作部署,《通知》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员组成方面,由三至七人组成,设主任一名,一般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其副主任可由村妇联主席、儿童主任担任。

在工作职责方面,对儿童的关爱保护主要有六项:一是推动落实儿童发展纲要;二是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三是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定期向村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四是组织开展排查,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建好台账,及时报送乡镇(街道);五是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生活帮助、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六是及时向公安机关

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以及儿童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

在保障措施方面,县、乡两级要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工作条件等的支持保障,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资金,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建设。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明确一名成员(可由“六大员”或村(居)民委员会妇联主席、村(居)儿童主任兼职)负责日常事务,兼职补助标准由各市、县(区)确定。

在能力建设方面,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定期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妇联主席、儿童主任,开展儿童关爱保护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其服务儿童的专业能力和水平。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应结合实际,建立会议、报告、调查研究、宣传培训等工作制度。

(据福建省民政厅)